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場地設備借用收費標準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6日第2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第2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標準依本院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收費標準

(一) 場地費

- (1) 本校非院屬各單位、學生團體、校友組織、學術單位及肢障團體按八折計收(但晚上及假日不優待)。
- (2) 文學院所屬單位及學生社團主辦且未對外收費之活動、無場地費之經費來源、因公借用並敘明理由，經院長同意者，上課時間內得免費借用(電腦教室除外)。但晚上及假日借用以七折計收。
- (3) 文學院所屬單位協辦及學生社團之活動借用以七折計收。但晚上及假日以九折計收。
- (4) 打折後不足百元以百元計。
- (5) 舉辦、協辦、委辦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依本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商業活動依本收費標準加收50%，並製發本校統一收據。
- (6) 教室上課日不出借。電腦教室寒暑假及假日不出借，專案簽准者除外。除演講廳及視聽教室(文20)外，其他場地原則上晚上及假日不出借，如需借用以1.5倍收費。

場地名稱	席位	收費			
		全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演講廳	162	17000	8500	8500	12000
會議室	50	5000	2500	2500	
文20 (視聽教室)	45	4000	2000	2000	3000
教室 (文16、文17、 文18、文19)	50	3000	2000	2000	
電腦教室 (普506)	50	10000	5000	5000	
大堂	<u>50</u>	<u>6000</u>	<u>3000</u>	<u>3000</u>	
研討室	<u>24</u>	<u>3000</u>	<u>2000</u>	<u>2000</u>	
中庭及 迴廊	<u>150</u>	<u>5000</u>	<u>2500</u>	<u>2500</u>	

(二) 設備費

- (1) 本院演講廳設有同步口譯系統，如需借用，單場活動收費5000元，耳掛式接收器每具80元。
- (2) 借用人應於活動前一週內確定所需數量並繳清費用，領取耳掛式接收器時須質押借用人之身分證件。活動結束後，應將設備悉數歸還，經本院清點無誤後，始退還證件。耳掛式接收器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借用人應按採購原價賠償每具5800元，繳

清賠償金後，始得領回所押證件。

(3) 文學院所屬單位借用，費用以五折計。

(三) 值班人員服務費及清潔行政費：值班人員服務費，假日白天每時段 1200 元，全日 1800 元，晚上時段 1300 元。清潔行政費每日 500 元（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借用者免收清潔行政費）。

假日借用電腦教室需另繳電腦中心人員技術服務費，每小時 500 元。

場地之佈置、茶水之供應或其他相關工作由借用者自行負責。場地使用後，應恢復原狀。如需工友協助準備茶水及整理場地之服務者，繳交服務費 500 元。使用逾半小時以上者，另繳交服務費 300 元。但不得逾時超過一小時。

三、校外或院外單位不得假借本校或本院所屬單位名義借用，如有假借情形，被假借之單位爾後 5 年內借用不予優待。

四、借用時間如下：

全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0 分

上午：8 時至中午 12 時

下午：1 時至 5 時 20 分

晚間：6 時至 10 時

逾時則以小時為單位並以當日收費金額之平均數計算。